

# 中国居民赴泰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摘 要

泰国（以下简称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吸引外资政策优惠，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进入泰国。近年来，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文化传统相容互鉴，经贸合作互利共赢，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中国在泰投资企业数量增加，且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其中实业类投资占80%以上。2016年，中国已经成为继日本、新加坡之后泰国第三大投资来源国。

为帮助赴泰国投资的企业和个人了解泰国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从泰国概况、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泰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和投资注意事项六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泰国的税收制度。概述了泰国税收制度，主要以泰国税务厅负责征收的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遗产税为研究内容，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种角度对拉脱维亚泰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泰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本指南目前暂缺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以及第六章税收风险等方面的内容。在后续信息研究中，我们将在税种方面对国货税厅负责征收的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征收的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的财产税以及地方税，在税收征管方面对泰国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以及税收风险陆续开展深入研究，为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提供更为全面、完整、实用的税收信息。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第一章 泰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9
1.2 投资环境概述.....	9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9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0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1
1.2.4 投资政策.....	12
1.2.5 经贸合作.....	20
1.2.6 投资注意事项.....	22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24
2.1 概览.....	24
2.1.1 税制综述.....	2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4
2.2 企业所得税.....	24
2.2.1 居民企业.....	25
2.2.2 非居民企业.....	32
2.2.3 其他.....	32
2.3 个人所得税.....	32
2.3.1 居民纳税人.....	32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7
2.3.3 其他.....	38
2.4 增值税.....	38
2.4.1 概述.....	38
2.4.2 税收优惠.....	39
2.4.3 应纳税额.....	40
2.4.4 其他.....	41

2.5 特别营业税.....	42
2.5.1 概述.....	42
2.5.2 税收优惠.....	44
2.5.3 应纳税额.....	45
2.5.4 其他.....	45
2.6 印花税.....	46
2.6.1 纳税人.....	46
2.6.2 征税范围.....	46
2.6.3 税目税率.....	48
2.6.4 税收优惠.....	52
2.6.5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54
2.6.6 罚则.....	55
2.7 遗产税.....	55
2.7.1 纳税义务人与法律适用范围.....	56
2.7.2 遗产税的计算.....	56
2.7.3 税率.....	58
2.7.4 缴纳税款、罚款与附加费的申报.....	58
2.7.5 上诉.....	58
2.7.6 罪责与刑罚.....	5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0
3.1 税收管理机构.....	60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0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0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0
3.2.1 税务登记.....	60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0
3.2.3 纳税申报.....	61
3.2.4 税务检查.....	61
3.2.5 税务代理.....	61
3.2.6 法律责任.....	61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2
4.1 关联交易.....	62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2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2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2
4.2 同期资料.....	62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2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2
4.2.3 其他要求.....	62
4.3 转让定价调查.....	62
4.3.1 原则.....	62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3
4.4 预约定价安排.....	63
4.4.1 适用范围.....	63
4.4.2 程序.....	63
4.5 受控外国企业.....	63
4.5.1 判定标准.....	63
4.5.2 税务调整.....	63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3
4.6.1 主要内容.....	63
4.6.2 税务调整.....	63
4.7 资本弱化.....	63
4.7.1 判定标准.....	63
4.7.2 税务调整.....	63
4.8 法律责任.....	64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5
5.1 中泰税收协定.....	65
5.1.1 中泰税收协定.....	65
5.1.2 适用范围.....	6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8
5.1.5 泰国税收抵免政策.....	76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7

5.1.7 在泰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8
5.2 泰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8
5.2.4 启动程序.....	78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8
5.2.6 泰国仲裁条款.....	79
5.3 中泰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9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0
6.1 信息报告风险.....	8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0
6.2 纳税申报风险.....	80
6.2.1 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2.2 在泰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2.3 在泰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3 调查认定风险.....	8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0
6.5 其他风险.....	80
附录.....	82
参 考 文 献.....	83

# 第一章 泰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1 国家概况

泰国有 700 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 1238 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节基）王朝。从 16 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 世纪末，曼谷王朝拉玛四世王注重汲取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 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 年 6 月，拉玛七世王时，人民党发动政变，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9 年 6 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 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 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 年 5 月又改称泰国。

### 1.1.1 地理概况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濒临印度洋安达曼海。西部及西北部与缅甸交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连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

泰国全国分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 76 个府，府下设县、区、村。各府府尹为公务员，由内政部任命。曼谷市长由直选产生。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位于湄南河畔，面积 1569 平方公里，2016 年以来登记人口超过 1060 万，拥有全泰国最密集的人口，是泰国最大的城市，也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泰国全国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明显分为热季（2-5 月中旬）、雨季（6-10 月中旬）和凉季（11 月-次年 2 月）3 个季。全年平均气温 27.7℃，最高气温可达 40℃ 以上。年平均降水量 1100 毫米。平均湿度为 66%-82%。

2017 年，泰国人口总量达 6831 万，就业人口 3709 万人，其中农业就业人口 1055 万人。

## 1.1.2 政治概况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的代表和国家统一的象征。当前国王是玛哈·哇集拉隆功，为拉玛十世王。

**【议会】**根据泰国 2017 年 4 月 6 日正式颁布实施的新宪法，泰国议会由国民代表议院（下）和参议院（上）两院组成。下议院设 500 个议席，由全国选举（350 个）和有比例的选举（150 个）产生，任期 4 年。参议院设增加至 250 席，全部由军方“全国维持和平委员会”任命，其中 6 席由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海陆空三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监和国防部次长 6 人自动担任。参议院有权与国民代表议院一起决定总理人选，且具有控制、监视、进谏政府，通过和废除法律，以及推动对总理的弹劾等权利。

**【最高法院】**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总理和政府】**政府由 1 名总理和不超过 35 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 4 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泰国的政府机构包括总理府、19 个政府部委、6 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和 7 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经国王批准组成。

## 1.1.3 经济概况

### 1.1.3.1 整体经济情况

根据泰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发布的国民账户数据显示，2017 年，泰国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按可比价格计算，实际 GDP 增长速度较上年增长 3.9%，增幅比上年加快 0.6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呈向上加快运行趋势。

2017 年，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泰国名义 GDP 为 15.45 万亿泰铢，同比增长 6.3%，名义增幅较上年加快 0.6 个百分点；按 2002 年不变市场价格计算，实际 GDP 为 10.21 万亿泰铢，同比增长 3.9%，增幅较上年加快 0.6 个百分点；GDP 平减指数为 151.37（2002 年为 100），同比上涨 2.3%，涨幅较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

### 1.1.3.2 贸易情况

泰国是 WTO 的正式成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等国家有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并通过东盟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

【贸易规模】2017 年泰国全年出口统计资料显示，同比增长 9.9%，2366.94 亿美元的全年出口总额更是创下了历史新高。2017 年泰国累计进口总额 2227.63 亿美元，同比扩张 14.7%。全年贸易顺差额为 139.30 亿美元。

【贸易伙伴】2017 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日本、中国香港、越南等。

【商品结构】2017 年，泰国的主要出口商品为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塑料橡胶，出口额分别为 742.7 亿美元、315.2 亿美元和 288.4 亿美元，增长 11%、5.4%和 22.5%，三类产品合计占泰国出口总额的 57.1%。进口方面，泰国的主要进口商品为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2017 年进口额为 696.8 亿美元、316.4 亿美元和 284.5 亿美元，增长 7.6%、25.8%和 15.2%，三类产品合计占泰国进口总额的 57.8%。

### 1.1.3.3 辐射市场

作为以贸易立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泰国与多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各主要经济大国的贸易关系融洽，市场辐射范围较大，尤其是中日韩、东盟、欧美、澳新、印度一带，属于其重点辐射地区。下一步，伴随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及东盟 10+3、东盟 10+6 以及亚太地区各项贸易安排的推进，其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 1.1.3.4 吸收外资

吸引外国投资进入泰国，是泰国政府一直坚持的政策。泰国政府在不断改善总体经商与投资环境，以契合“泰国 4.0”经济战略，实施东部经济走廊计划，吸引更多外籍投资者来泰发展业务。

得益于泰国政府积极打造投资环境的政策，在《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网站近日发布的“2018 年全球最佳创业国家”排名中，泰国从 80 个国家中脱颖而出，连续两年获评为“全球最佳创业国家”第一名。此外，在“全球最佳投资国家”排名中，泰国也排在第八位。

据统计,2017年泰国吸引外资达6419.78亿泰铢(约合200.6亿美元),同比新增22%。

### 1.1.3.5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由泰中央银行泰国银行发行,1铢相等于100萨当(satang)。每种铸币的正面均铸有泰王“普密蓬·阿杜德”头像。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2018年4月10日,中国央行公布的美元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31.22,人民币与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4.959。

近两年来,受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影响,泰铢对美元波动较大,从2013年开始泰铢对美元的汇率呈现上升态势,2014年达到1美元约兑换32泰铢的水平,但随着美国经济好转和美联储加息,加之泰国经济尚无明显起色,2015年后泰铢开始贬值。2017年以来,泰铢升值强劲。泰国银行协会主席表示,2017年8月1日泰铢兑美元汇率收盘为33.28铢兑1美元,相比年初升值7.6%,居亚洲之冠。

### 1.1.3.6 外汇管理

**【资金进入】非本国居民:**过境的个人通常可以自由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的票据。

**本国居民:**对携带入境的外汇和流通票据的数量没有限制,但所有的外汇和票据须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存入一家商业银行的外汇账户上。

**投资者:**对进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须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资金汇出】**投资基金、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同样,本票和汇票也可以自由汇出境外。外资公司向其海外总部汇出利润将征收10%的汇款税,汇出款项的公司须在汇款7天内付清税金。

**【商业交易中的外汇汇兑】泰国居民的外汇账户:**对以下情况,允许泰国个人和法人保留外汇: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的账户,存入从国外或从曼谷离岸业务机构借来的外汇。存款人须提交证据,证明在存款日期3个月内,要向国外的个人、授权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或泰国工业金融公司

偿付外汇，但存款人的存款不能超过上述偿付数额。外汇存款票据和银币每天不能超过 2000 美元。每一个法人所有账户的日到期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美元，个人不得超过 50 万美元。

(1) 非本国居民的外汇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并保留外汇账户。存款需来自海外资金。上述账户的余额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

(2) 非本国居民的银行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任意一家授权银行开立账户。可以自由提取包括出售境外外汇所得的收入或非本国居民外汇账户上的外汇、其他非本国居民泰铢账户上转移过来的款项、本国居民与非本国居民间偿付债务的款项等。

(3) 进口。进口商可为进口支付而自由购买或从自己的外汇账户上提取外汇。进口商无须得到泰国银行的许可，但在进口货物或交易价值超过 50 万泰铢时则须提交 F. T. 2 表格以及货物提单给客户。

(4) 出口。出口可不受任何外汇管制，但出口收入或交易超过 50 万泰铢以上时须自出口之日起 120 天内收到外汇，并交予一家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外汇 7 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5) 无形交易。在提交支持性文件给授权银行后，非本国居民的汇款可以用于非资本项目，如服务费、利息、红利、利润和税费。居民的旅行支出或教育费用也可自由使用外汇。无形交易的收入须交授权银行或在收到收入 7 日内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居民可以在泰国内持有或交易黄金珠宝、金币、金条。

### 1.1.3.7 银行机构

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CHINA BANK BANGKOK BRANCH)

地址: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传: 81091 BOCBKK TH

电话: 0066-22861010

传真: 0066-2286102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LC. ) 地址: 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电话: 0066-2-6639999

传真: 0066-2-6638888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泰国工作组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组长: 罗映冰 电话: 0086-20-38633038

### 1.1.3.8 融资条件

在融资方面,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 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 泰国央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自 2010 年 8 月起, 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 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 在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 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工商银行(泰国)、泰华农民银行等。但各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有所差别: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 中国银行在泰国可提供的公司人民币业务的种类有:

(1) 人民币存款: 目前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办理活期和定期存款。

(2) 人民币汇兑：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其他币种，其他币种也可自由兑换人民币。

(3) 人民币汇出汇款：公司客户将人民币从中国银行曼谷分行汇往中国境内时，须确保中国国内收款人可接收跨境人民币汇款，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名单内或已获人民银行审批的金融机构。否则人民币汇款将在中国国内不能入帐而必须退给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公司客户将必须承担汇款、退款的手续费及如果汇出的人民币是由其他货币兑换而来须承担再兑换回其他货币的汇兑损失。

(4) 人民币汇入汇款：人民币汇入时，国内行已审查，故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直接入账。

(5) 人民币贷款：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人民币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须符合中国银行曼谷的授信要求，有人民币贷款需求的企业可与中国银行曼谷公司部联系。

(6) 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包括：

①进口开证：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曼谷分行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人民币信用证。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开立的信用证所要求单据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②进口代收：包括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同样进口代收单据中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③信用证通知：如来证在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交单索款，则来证所要求单据中包含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④信用证保兑：在审核信用证条款及开证行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曼谷分行要求后，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对人民币信用证加保。

⑤信用证审单/议付：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免费对在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交单的人民信用证证下单据进行预审。申请该项业务的公司可预先将单据通过传真或 EMAIL 发给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审核后将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通知审核的情况。然后申请该项业务的公司可再邮寄正本单据，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审核后寄开证行索款。

⑥出口单据托收：出口托收单据中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⑦开立或转开人民币保函：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曼谷分行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各类人民币保函，也可转开由中国境外银行开往中国境内或由中国境内开往中国境外的保函。

(7) 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包括：

①进口押汇：在符合中国银行曼谷分行授信条件的情况下，凭有效商业单据，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代进口商对外垫付人民币进口款项。

②出口押汇：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人民币信用证下所交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仅凭所交单据融资。

③打包贷款：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受益人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曼谷分行授信要求后，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可发放用于信用证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专项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分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 2 类产品，一是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 1 天直达中国；二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1) 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 1 天直达中国。汇款人可在全泰国各分行以泰铢兑换成人民币汇款至中国，不须像正常汇款般先将泰铢兑换成美元后再兑换成人民币，能在汇款日知悉确认的汇率，以按需要确定汇给收款人的人民币金额，收款人可在工商银行遍布全中国的 16000 多家分行和服务网点便捷地收取汇款，也可通过中国其他商业银行分行网点收取汇款。

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必须是中国籍居民，且在工商银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立了账户。若汇款人在中午 12:00 前办理汇款，收款人使用工商银行账户收款可在当天收到人民币账款，若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收款，收款人将在下一营业日收到账款。该服务将使泰中之间的汇款更加便捷，因为不但减少了汇款流程，而且还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2) 人民币存款账户：为向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存款服务，有助于增强人民币资金管理的效率，尤其是有利于管理汇款风险，客户能以泰铢存入人民币存款账户，已将人民币存款用于支付货款和服务费，可使用跨境贸易结算服务将人民币汇给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贸易方。人民币存款账户适用于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有活期存款账户和期限介于 1-12 个月的定期存款账户可供选择。

【泰华农民银行】该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信用证（L/C）开立和通知、货款托收和付款、汇款收款、营运资金贷款等，以及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60 多家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在詹朱里广场大厦设立了提供咨询的中泰商务中心。

有关人民币结算业务，可分别咨询泰国各大商业银行。

咨询网址：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www.bankofchina.com/th/](http://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www.icbcthai.com/services/Pages/\\_cn/home/Default.aspx](http://www.icbcthai.com/services/Pages/_cn/home/Default.aspx)

泰华农民银行 [www.kasikornbank.com/ZH/Pages/Default.aspx](http://www.kasikornbank.com/ZH/Pages/Default.aspx)

#### 1.1.4 文化概况

泰国第一大民族为泰族，其他民族还有华族、马来族、高棉族、克伦族、苗族等。泰族在全国都有分布，占总人口的 75%，主要信仰佛教。华人在人数上仅次于泰族，占总人口的 14% 左右，多数居住在首都和外府城市，首都曼谷的居民华人占 40%。马来族大多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泰国南部半岛；高棉族主要分布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的泰国东北部和东南几个府；克伦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泰缅边境山区；苗族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泰老、泰缅边境地带的山区。

泰语为国语，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此外还有马来语和高棉语。

泰国的宗教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佛教是泰国的国教，是泰国宗教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 95% 的人口信奉佛教（主要为小乘教），共有佛寺 3.2 万座，僧侣 30 万人。伊斯兰教是泰国第二大宗教，占全国人口 3.8%，主要信徒为泰南马来人。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泰国经济发生波动，但 2010 年后一直都呈现正增长，2010 年和 2012 年分别出现 7.8% 和 6.4% 的高增长率。2013 年以来受政治动荡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经济增长回落。

表 1 2011 年-2017 年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 (亿泰铢)	增长率 (%)	人均GDP (泰铢)
2011	122648	0.1	181453
2012	129533	6.4	191000
2013	133260	2.9	201327
2014	130953	-0.7	190893
2015	140286	2.8	208638
2016	143677	3.24	208267
2017	151705	3.71	219562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泰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32 位。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 4367 万吨，居世界首位；锡的总储量约 150 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12%，居世界首位；石油总储量 2559 万吨，天然气蕴藏量约 3659.5 亿立方米。

巴育政府成立以来，为刺激国家经济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2014 年 7 月，国家维安委员会批准了 2015-2022 年交通基础设施投入规划，预计公共和私人投资近 800 亿美元。如米轨铁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 145 亿美元用于新建和修复 14 条双轨铁路线，以及更新铁路基础设施；高铁方面，计划投资 250 亿美元，修建 4 条高铁，已确定同中国开展铁路合作，并签订政府间铁路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两国正就合作有关问题进行磋商。此外，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计划总投资约 160 亿美元，涉及 13 条轻轨线路；公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 50 亿美元，用于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修复以及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项目；港口方面，计划总投资 12 亿美元，涉及 6 个港口

的新建扩建以及流域治理项目；机场方面，计划总投资约 5 亿美元，用于曼谷素旺那普机场改造项目。2015 年 12 月，泰国内阁批准设立全国首个基础设施基金，也被称为泰国未来基金，启动资金 30 亿美元，以缓解政府为发展基础设施而产生的财政负担。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2016 年泰国的 GDP 构成：农业占 6.3%、制造业及其他工业产业占 27.5%、服务业占 66.2%。

**【农业】**2016 年泰国农业产值 256 亿美元。主要农产品包括：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2016 年，泰国大米出口 988 万吨，出口金额 43.7 亿美元；天然橡胶出口 360 万吨，出口金额 44.2 亿美元；木薯出口 895 万吨，木薯淀粉出口 321 万吨，出口金额合计 22.4 亿美元。

**【旅游业】**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 500 多个景点，主要旅游点有曼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2016 年到访的外国游客达 3259 万人次，同比增长 9.1%。旅游业收入约 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

**【制造业】**2016 年泰国制造业产值 1119 亿美元，占 GDP 的 27.5%。主要制造业门类有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汽车工业】**2016 年泰国汽车产量达 194 万辆，出口 116 万辆，是东盟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出口国。

**【大型企业】**正大集团(CP Group)由华裔实业家创建于 1921 年，亦称作卜蜂集团。公司已形成以农牧、水产、种子、电信、商业零售为核心，石化、机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等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是世界上最大的农牧工商一体经营公司。

泰国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TT PCL)是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中唯一的泰国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天然气、石油、石化等。是泰国证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总市值最大的公司，达 310 亿美元，约占泰国证交所总市值 8%(截至 2013 年 8 月)。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AI PCL)成立于1987年，是泰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员工总数超过9000人，年天然橡胶总产销量80万吨。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简称BOI)，负责根据1977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1991年第二次修正和2001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

### 1.2.4.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1999)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1)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2) 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

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3) 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1) 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泰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2)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①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②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③ 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 1 亿泰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a) 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之拍卖。b)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 1 亿泰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 2500 万泰铢的商店；最低资本少于 100 万泰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资格管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0 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须获得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具体审批标准如下：

(1) 投资额不超过 5 亿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产品增加值必须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项目除外；新投资项目的负债与注册资本之比不得超过 3: 1；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新机械设备，若需使用旧机器，其效率必须获得权威机构的验证，并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准许；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

(2) 投资额在 5 亿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尚需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股权限制】**以下行业的泰国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2006 年 1 月 9 日，泰国政府内阁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国商业部提交的《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决定送交法制委员会对某些条款作进一步修改。该修正草案的要点共有三项：

(1) 对于“外国法人”的定义，在原先规定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即视为外国法人外，还规定即使外国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但外国人投票权比例超过 50%，也被视为“外国法人”；

(2) 修改处罚规定，增加对未获批准擅自经营限制外商经营的业务的外资企业或由泰国人代理持股的外资企业的处罚金额；

(3) 调整《外籍人经商法》附件中的第三类行业目录（即泰资企业尚缺乏能力与外资企业竞争的行业，外资企业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已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的行业（如旅游业、金融业、证券业等）将不再列入第三类行业。

对于不符合上述新规定的现有外资企业，《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给予修正的宽限期。对于未获批准或使用泰国人代理持股经营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土地交易等）和第二类行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文化艺术有关的行业，如武器、文物和艺术品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 90 天内向商业部报告，并在一年内修正；对于外国人持股不超过 50%但拥有超过一半投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一年内通知商业部并在两年内将投票权降低在 50%以下。对于属于第三类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分别在 90 天及 1 年之内向商业部报告其外国人持股地位及其拥有投票权的比例，然后便可继续经营，而不需减少外国人持股和拥有投票权的比例，因为这类行业与国家安全无关，而且不属于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对于在《外籍人经商法》修正案通过后成立的企业，必须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执行。

#### 1.2.4.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投资】**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商法典》，合资公司不是法人实体，但是根据《税法典》，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单一实体。

**【上市】**泰国法律规定，只有大众有限公司才有资格申请登记加入证券交易市场。根据 1992 年颁布的《大众有限公司法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大众有限公司。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大众有限公司，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 SEC) 和股票交

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简称 SET）的有关规定，即可申请上市。

**【收购】**泰国没有关于跨国并购的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 1992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等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须符合《民商法典》有关规定。而收购上市公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购流程】**根据泰国法律，关于外资在泰国开展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掌握初步信息（前期了解企业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所有情况等）；

(2) 发出求购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内容要点包括说明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尽职调查等）；

(3) 法律尽职调查（Legal Due Deligence）（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雇员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取得情况、环保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争端诉讼情况等）；

(4) 掌握股权或者资产并购的要点（如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等，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

(5) 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SPA; Asse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SPA）。在泰开展外资并购的咨询机构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安全审查】**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反垄断调查】**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TCA）》。该法于 1999 年正式颁布实施，

取代了 1979 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ice Fixing and Anti-Monopoly Act)》。该法共 7 章 57 款，主要就限制市场垄断、鼓励自由竞争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hai 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该委员会须经内阁批准，由商业部长担任主席，商业部常务次长担任副主席，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秘书长，成员不少于 8 位但不多于 12 位。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2) 经营者集中；
- (3) 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自由竞争；
- (4) 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
- (5) 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 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 75% 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根据实践，如果一个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 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

- (1) 占有市场份额 33% 以上；
- (2)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 年，TCC 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对于个别组织的垄断行为免于调查：

- (1) 公共管理部门；
- (2) 纳入财政预算的国有企业；
- (3) 农民团体或者依法成立的合作社；
- (4) 根据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免于调查的其他企业。

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目前，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并购投资的案例并不多，没有遭遇阻碍的案例。2007年海尔并购日本三洋(SANYO)泰国有限公司、2010年工商银行并购泰国亚洲商业银行(ACL)均在当地引起较大轰动，并取得较大成功。

#### 1.2.4.4 优惠政策框架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向投资者提供两种形式的优惠政策：一是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二是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1) 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免缴或减免企业所得税及红利税、免缴或减免机器进口税、减免必需的原材料进口税、免缴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进口税等。泰国的投资优惠政策较多，幅度也较大。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最新的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泰国主要以投资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按行业的重要性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最高可获得“8免5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另外还按项目所在地区及价值的不同给予额外的优惠。

(2) 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允许引进专家技术人员、允许获得土地所有权、允许汇出外汇以及其他保障和保护措施等。非税务优惠适用于所有获BOI批准的项目，税务优惠则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所在地等不同情况享受相应的优惠。一般来说，属于泰国政府鼓励支持产业范畴内的项目、位于受到特别鼓励投资区域的项目或者生产出口型的项目均可以获得更大程度的优惠。

此外，为鼓励外商投资，BOI还放宽了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对于工业企业投资，无论工厂设在何处，允许外商持大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有适当理由，BOI可规定外商在某些受鼓励的行业持股比例的限额。

#### 1.2.4.5 行业鼓励政策

BOI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分为七大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矿业、陶瓷及基础金属工业，轻工业，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制造业，电子与电气工业，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业，服务业及公用事业等。

每个大类下还细分为许多小类，BOI对一些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都规定了特别的优惠条件，如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按树）、研发、软件开发、生物科技、互联网云服务、创意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替代能源、

工程设计、产品和包装设计、高等技术培训及专业培训机构等都属于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

#### 1.2.4.6 地区鼓励政策

BOI 对鼓励投资的地区在行业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不同程度的额外优惠政策。泰国目前的重点是促进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的投资。南部边境地区包括南部边境 3 个府以及宋卡府的 4 个县。泰国政府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首期已确定了 5 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莫拉限府、萨缴府、宋卡府和哒叻府境内。此外，在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也可享受到一些额外优惠。这 20 个府是：胶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干、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萨激、素可泰、素攀、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庵纳乍能。

BOI 对不同投资区域给予不同程度的投资优惠政策，有关详细情况请见：[www.boi.go.th/index.php?page=criteria\\_for\\_granting\\_tax](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criteria_for_granting_tax)。

#### 1.2.4.7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泰国工业部下设有工业园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简称 IEAT)，负责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等工业地产。2007 年，IEAT 第四次修改《工业园机构条例(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以提高工业园内投资者的竞争能力。

根据《工业园机构条例》，泰国的工业园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区和自由经营区(原出口加工区)。在一般工业区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不必向 BOI 提交申请，就可以获得工业园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引进外国技术人员、专家来泰国工作的权利。此外，IEAT 还向工业园内的投资者提供便利设施和一条龙服务，如运输服务、仓库、培训中心和医疗服务等。在自由经营区的投资者，还可以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如无条件向国外出口产品，享受更大的进口物件和原材料便利，除 BOI 鼓励投资政策提供的优惠条件外，还可以享受更多的税务优惠。

根据 IEAT 统计，截至目前泰国共在 14 个府建立了各类工业园 46 个，其中 IEAT 独立开发的工业园 11 个，IEAT 与合作者联合开发的工业园 35 个。泰国各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与 BOI 的地区鼓励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根据所处

的府分别享受当地最高的投资优惠（包括税收、土地、人员引进及进口机械设备或原材料免税等诸多方面优惠），各入园企业无需特别申请即可享受 BOI 的投资优惠政策。

上述 46 个工业园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产业方向、设施状况、优惠政策等请见工业园管理局网站（<http://www.ieat.go.th>）。

目前，有 2 家中资企业与泰国当地企业合作分别参与了两个工业园的开发（均采用“园中园”形式），分别是：

（1）泰中罗勇工业园，位于泰国安美德城市工业园内，目前已有 60 多家中资企业入驻。详细信息请见：[www.sinothaizone.com/index.asp](http://www.sinothaizone.com/index.asp)。

（2）泰国湖南工业园，位于泰国甲民武里工业园内，目前刚开发不久，已有企业入驻。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地区性经贸合作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区域经贸合作，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积极推进东盟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支持东盟与中日韩合作。重视经济外交，推动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起并推动亚洲合作对话（ACD）机制，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世界贸易组织（WTO）、东盟地区论坛（ARF）和博鳌亚洲论坛（BFA）等国际组织活动。

###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泰两国政府于 1978 年签订贸易协定，1985 年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 年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3 年签订《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2 年 4 月中国和泰国在北京签署了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 7 项双边合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曼谷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泰时，与

泰总理巴育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近年来，中泰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增长，贸易额自 1975 年中泰正式建交时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7 年 741 亿美元，翻了 2964 倍。

随着中国逐步推进“走出去”战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享受多个自贸区关税协定，且有着优惠的外资政策。

自中国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以来，中泰双边贸易得到极大推动。从 2003 年 10 月，中泰两国在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建设框架下，率先实施“早期收获计划”，双边经贸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2017 年，中泰贸易额达 741.4 亿美元，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是泰国最大的出口市场。

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愿景规划以及对“国际产能合作”的推进将为中泰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首先，泰国近期出台的经济发展规划，与中国产能合作规划高度吻合。泰政府推出了《2015-2022 年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投资促进战略规划(2015-2021)》以及促进泰国经济发展的十大目标产业。结合中国产能优势，中国企业可在泰国基础设施建设、轨道装备、工程机械、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及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发掘商机，带动相关行业机械设备出口。中国在泰国直接投资总量不断上升，投资规模日益扩大，投资金额出现指数级增长。截至 2017 年 2 月，中国企业在泰直接投资得到批准的项目共有 607 个，投资金额达 66.37 亿美元。

中泰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大有可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下，大部分农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中泰农产品贸易具有互补性特点，每年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中国是泰国大米、天然橡胶、木薯和热带水果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此外，初加工农产品如乳胶枕头和木薯淀粉等，也在中国市场备受欢迎。随着贸易便利化谈判和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推进，农产品贸易合作将不断深化。

中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前景广阔。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泰国在消费者网购偏好和电商所需的网络、移动通信硬件环境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这两年，泰国政府也在大力培育电商市场，包括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以及修改法律促进并保障电商发展。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总体来说，泰国拥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泰国政局虽然不够稳定，但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良好。泰国与中国政治外交关系友好，是中国的好邻居、好兄弟、好伙伴。

然而，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各派政治斗争较为激烈，对其投资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首先，政局的动荡会影响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一些投资者选择观望或停止扩大投资规模；其次，由于政府高层经常变动致使其行政效率较低，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因此，目前中国企业赴泰开展投资合作须考虑政治风险因素，不少项目特别是大型投资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有的项目历时数年尚无结果，且手续繁杂，前期投入费用较高，投资者须有心理和财力方面的充分准备。

### (2) 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①泰国投资市场的竞争相当激烈。一方面，泰国企业自身投资能力比较好；另一方面，如剔除政治因素，外资企业对赴泰国投资多数看好，在泰国主要投资来自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传统优势的产业投资市场几乎均已被先期投资者占领，从市场格局、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国际投资经验等方面看，中国企业赴泰国投资面临的挑战较大。

②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③泰国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人力资源成本虽低于欧美日，但高于中国，且组织纪律性、生产效率总体比中国工人低。

④环保问题。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群众及个别 NGO 组织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 NGO 组织的关系是企业赴泰投资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 （3）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在中国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泰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开展跨国经营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不但是对企业自身品牌、信誉和社会形象的投资，而且也有利于平衡国家之间、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驻泰中资企业要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外开展业务，热心参与赈灾、济贫、环保、教育、社保、节约资源、劳动保护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税法典》。《税法典》于佛历 2481 年（公历 1938 年）由国王签署颁发，国会法案通过后生效。这部税法原本是各类税法的汇编，现在仅是 4 种税收的合集。第一种是所得税，分别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第二种是增值税；第三种是特别营业税；第四种是印花税。上述 4 类税收都在税务厅的权力管辖范围内。泰国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税和管理职能。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泰国公司和泰国人一样同等纳税。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遗产税（于公历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2.1.2.1 法律体系

详见《2.1.1 税制综述》。

##### 2.1.2.2 税法实施

暂无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暂无

### 2.2 企业所得税

泰国的企业所得税，是一种直接税。一个会计年度内获得净利润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须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亏损则不必缴纳企业所得税。法

律规定法人公司或者法人股份公司须提交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为了防止拖欠税收，法律还规定以净利润为基数缴纳所得税的法人公司或者法人股份公司须提前进行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除此之外，法律还规定：作为收入来源方的法人公司或者法人股份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须将预扣税款向税务厅缴纳。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表的，将被强制课税，并受到处罚。

在泰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须依法纳税，纳税比例一般为净利润的 20%，每半年缴纳一次。基金、联合会和协会等则缴纳净收入的 2%-10%，国际运输公司和航空业的税收则为净收入的 3%。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境内取得的收入纳税。

正常的业务开销按规定比例（5%-100%不等）计提的折旧费，可从净利润中扣除。企业间所得的红利减征 50%的税款。对于拥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和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得红利全部免税，但要求持股人在接受红利之前及之后至少持股 3 个月以上。企业研发成本可以作双倍加计扣除，职业培训成本可以作双倍加计扣除。注册资本低于 500 万泰铢、业务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的小公司，净利润低于 30 万泰铢的，免征所得税；净利润在 30 万-300 万泰铢，减按 15%计算缴纳所得税；净利润超过 300 万泰铢的，按 20%计算缴纳所得税。设在泰国的区域经营总部符合条件的部分利润可按 10%计算缴纳所得税。国外来泰投资的公司如果注册为泰国公司，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纳税人

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包括：

（1）依照泰国法律所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 ①有限公司，大众有限公司；
- ②股份有限公司；
- ③已注册的普通合伙公司。

（2）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①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②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③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经营业务，但有从泰国取得或支付应纳税收入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④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因在泰国拥有雇员、办事代表或业务联络员而在泰国取得收入或收益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3) 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而开展业务的以下机构：

①外国政府；

②外国政府机构；

③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其他法人。

(4) 以下机构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即联合经营的：

①公司与公司之间；

②公司与法人股份公司之间；

③法人股份公司与法人股份公司之间；

④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与自然人、非法人的个人团体、一般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法人之间。

(5) 有收入的慈善基金会或团体，但不包括财政部部长公布成为公共慈善机构的慈善基金会或团体。

(6) 税务厅厅长经财政部部长批准并在政府公报里公布的其他法人（目前未公布）。

### 2.2.1.2 税率

一般的公司和法人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净利润的 20%。以下情形可降低净利润所得税的缴税比例。

(1) 在会计周期的最后一天注册资金不超过 500 万铢、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收入不超过 3000 万铢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周期内不超过 30 万铢的净利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超 30 万-300 万铢的部分的利润，按 15%征税；超过 300 万铢的部分的利润，按 20%征税。

(2) 将国际生产商品采购中心的企业所得税率降为净利润的 15%。

(3) 经营场所位于特殊开发区的、有收入来自于特殊开发区内生产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自公历 2009 年 1 月 1 日内或之后开始到公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周期内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 3%。

(4) 依据《燃油贸易法》获得燃油贸易许可证的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净利润的 10%。

(5) 区域性运营机构某些情况下的收入企业所得税税率可降至净利润的 10%。

### 2.2.1.3 税收优惠

#### (1) 可免缴企业所得税的利润分红

①依据泰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证券市场注册的公司，若从依据泰国法律而成立的、为促进农业、商业或工业提供贷款而依据泰国专门法律成立的联合基金或金融机构中获得的利润分红，或从共同贸易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在特殊条件下，只需将利润分红的一半计为净利润以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证券市场注册的公司，若从依据泰国法律而成立的公司、为促进农业、商业或工业提供贷款而依据泰国专门法律成立的联合基金或金融机构中获得的利润分红，或从共同贸易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在特殊条件下，不需将获得的全部利润分红计为净利润。

③依据泰国法律成立但未在泰国证券市场注册的公司，若持有支付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不少于具有投票权股份的 25%的，且支付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未间接或直接持有接受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的，在特殊条件下，该持股公司不需将从支付分红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分红计为净利润以计算企业所得税。

#### (2) 与《促进投资法》相关的收入

①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根据《促进投资法》获得促进投资的，可以获免企业所得税。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从获得促进投资的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净利润，从获利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13 年不等。

②从获得促进投资的业务中取得收入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 根据合同获得促进投资者的商誉费、版权费及其他特许权使用费，委员会已同意免除的，自该促进投资项目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内不用缴纳所得税，其标准和方法由委员会规定；
- 从获得促进投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业务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在投资者获得促进投资支持免缴企业所得税期间，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与泰国政府签订的或将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免税协议（佛历 2505 年（公历 1962 年）法案（第 18 号）），给予减免企业所得税。

(4) 在泰国联合经营的业务中，支付给下列对象的利润分红可免缴企业所得税（佛历 2500 年（公历 1957 年）法案（第 10 号））：

- ① 依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 ② 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5) 依据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证券和证券市场法》成立的联合基金的利润分红，支付给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6) 支付财政部认证的政府机构或私人研究机构用于科研和发展科技的收入，可 100%免缴企业所得税。

(7) 依据《私立中小学校法》成立的私立中小学校、依据《私立高等学校法》成立的高等学校，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免除企业所得税。相应的，从上述学校的净利润中获得的利润分红同样免除企业所得税。

(8) 给予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免除与在国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税额相等的企业所得税。

#### (9) 最新减免政策

① 新增、更换、延长或改进的财产、设施和设备产生的支出，额外扣除额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降至 50%，即支出的 150%作为扣除额。该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

② 对于符合所有泰国税务局制定的规定和条件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办的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给予 5 个财政年度的免税期优惠。

③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允许对于雇佣年龄超过 60 岁雇员的企业所得税成本双倍扣除。双倍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年龄超过 60 岁雇员必须为泰国国籍，并且不能是董事或雇主股东；
- 向年龄超过 60 岁雇员支付的工资每月不得超过 15,000 泰铢。

- 年龄超过 60 岁的雇员人数不超过其雇员总人数的 10%。

④允许中小企业对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或租赁在数字经济促进局注册登记的电脑软件程序产生的费用进行双倍扣除。中小企业是指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泰铢，并且财政年度期末实缴资本最多为 500 万泰铢的公司。

⑤对 55 个“第二轮”旅游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项目给予员工培训、研讨会成本费用双倍扣除，该成本费用包括研讨会费用、住宿费、交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⑥对于雇用国家福利群体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给予费用 150%税前扣除：

- 扣除人数不超过雇员总人数的 10%；
- 对于属于国家福利人群的雇员同时在一家以上公司工作，仅为首先雇佣的公司享受税收扣除；
- 支付给属于国家福利人群雇员的月工资不超过 15000 泰铢；
- 公司要符合收入部门发布的其他条例、规程和条件。

#### 2.2.1.4 课税基数

《税法典》规定，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依据不同的课税基数来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税基数分别是：

- (1) 净利润。
- (2) 扣除开支前的收入。
- (3) 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
- (4) 汇往国外的利润。

以净利润为基数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收入，不需要再以“扣除开支前的收入”或“汇往国外的利润”为基数重复课税。反之，以“扣除开支前的收入”或“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为基数课税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收入，也不需要以净利润为基数重复课税。

缴纳净利润所得税后，若将剩余的利润汇往国外的，还须以汇出利润为基数再次缴纳企业所得税，例如，分公司将利润汇给国外的总公司等等。但以“扣除

开支前的收入”或“在泰国内或从泰国获得的收入”为基数课税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即使将税后利润汇往国外，也不需要以汇出利润为基数课税。

### 2.2.1.5 计算方法和申报

#### 【按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1) 按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

①依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②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但需要按照泰国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③由外国政府、外国政府机构或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其他法人所开展的商业或以盈利为目的的业务。

④联合经营的业务。

(2) 计税方法：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以净利润为基数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一个会计周期内的业务净收入计算。

有义务缴纳净利润企业所得税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任何会计周期须计算、申报和缴税企业所得税两次：

第一次计算半个会计周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根据该会计周期的估算净利润计算半个会计周期的企业所得税。估算净利润的企业所得税，可作为会计周期结束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信用（已缴税款），可从整个会计周期须缴纳的所得税中扣除。根据估算净利润扣除的所得税高于整个会计周期所要缴纳的所得税时，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有权申请退回多缴的部分。

第二次会计周期结束后的企业所得税：当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根据《税法典》规定的条件计算净利润后，将净利润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得到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若计算出净利润后发现没有净利润或净亏损，公司则不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估算净利润扣除的所得税高于整个会计周期所要缴纳的所得税时，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有权申请退回多缴的部分。

(3) 纳税申报：缴纳净利润所得税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税。

表 2 纳税申报期限及申报表

类型	时间期限	申报表
半个会计周期的所得税	会计周期前六个月的最后一天算起两个月内	所得税51号表
会计周期结束后的净利润所得税	会计周期的最后一天起150天内	所得税50号表
从2012年2月1日起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由商业发展厅发给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4) 在计算净利润时，以下项目不允许在税前列支：

①各种准备金，税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②基金款项，税法有规定可开支的除外；

③私人性质的开支。但符合税法规定的公共慈善支出、教育支出和体育事业支出，开支总额不超过净利润 2%的，允许列支；

④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招待费或服务费；

可列支的招待费或服务费，合计不超过会计周期内扣除任何开支之前计入净利润的收入总量或销售总额的 0.3%，或者截止会计周期最后一天已投资额的 0.3%，取数额较高者，但可扣除的开支最高额不得超过 1000 万铢。

⑤具有投资性质的开支，或是增加、改变、扩大业务的开支，而不是维持原状的维修费用；

具有投资性质的开支，凡是产生的利益超过一个会计周期的开支，均视为具有投资性质的开支，应按折旧费或贬值费扣除。

⑥罚金和/或增补款、刑事罚款、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所得税、缴纳或应缴纳的增值税、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购置税（税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按未扣除支出的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未扣除支出的总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有两种情况：

(1)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运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所得到的收入。此类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式，需以未扣除任何支出的总收入为基数，按 3%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基金会或协会的收入。基金会或协会须在扣除支出前缴纳企业所得税。来源于经营业务、商业、农业、工业、运输业等方面的收入，按未扣除支出前的

收入全额的 2%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来源于其他方面的收入，按未扣除支出前的收入全额的 10%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有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计税方法】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未获得在泰国经营许可，但从泰国取得应税所得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的所得在泰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付款方在支付时直接扣缴应缴税款。取得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或联合基金的红利、利润分红及其他利益的税率为 10%，其余所得的税率均为 15% 税率。

#### 【汇出境外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计税方法】

汇出利润到境外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要从汇出的利润中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汇出利润当月结束的 7 天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

#### 【预扣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计税方法】

预扣企业所得税有以下两种情形：

(1) 政府部门支付资金给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有义务扣除预扣税。按应税收入总额的 1% 扣除预扣企业所得税，并于支付资金之日起 7 天内上交到当地部门。

(2) 向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购买不动产的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个体组织，在支付购买价款时有义务扣缴出售人的预扣企业所得税。按应支付的资金总额的 1% 的税率预扣企业所得税，并在办理注册所有权登记变更时缴纳。

### 2.2.2 非居民企业

由于未搜集到有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较为完整的内容，请参见《2.2.1 居民企业》中关于非居民企业的内容。

### 2.2.3 其他

暂无

## 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基为所有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从 5% 到 3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自然人、死亡人、未分割遗产者、普通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

### 2.3.1.2 课税收入

- (1) 货币
- (2) 可用货币来计量的资产
- (3) 可用货币来计量的收益
- (4) 雇主或他人负担的税额
- (5) 税法所规定的税收抵免

### 2.3.1.3 税率

表3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纳税年度1992-2012		
净收入 税级 (XXX-XXX)	税率 (%)	累计税款
0-100,000	5	5,000
100,000-500,000	10	45,000
500,000-1,000,000	20	145,000
1,000,000-4,000,000	30	1,045,000
4,000,000以上	37	∞

表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纳税年度2013-2016		
净收入 税级 (XXX-XXX)	税率 (%)	累计税款
0-300,000	5	7,500
300,000-500,000	10	27,500
500,000-750,000	15	65,000
750,000-1,000,000	20	115,000
1,000,000-2,000,000	25	365,000
2,000,000-4,000,000	30	965,000
4,000,000以上	35	∞

表 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纳税年度2017年起		
净收入 税级 (XXX-XXX)	税率 (%)	累计税款
0-300,000	5	7,500
300,000-500,000	10	27,500
500,000-750,000	15	65,000
750,000-1,000,000	20	115,000
1,000,000-2,000,000	25	365,000
2,000,000-5,000,000	30	1265,000
5,000,000以上	35	∞

### 2.3.1.4 税收优惠

为了减轻税收负担，减去开支后的应纳税收入，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减免税优惠。

#### （1）一般减免情况

①纳税人减免 6 万铢（不管在泰国境内居住时间达到 180 天与否）。

②纳税人的配偶减免 6 万铢。

③纳税人的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减免。

25 岁以下的子女并接受全日制教育每个子女 3 万泰铢(最多 3 个子女)

④保险减免。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真实支付的并且不超过 1 万铢的保险费用，仅限于人寿保险单据上明确规定的十年以上保险，且该人寿保险只担保被保险人在泰国境内的人身事务安全。

⑤储备金减免，即按照规定存入职业储备基金中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费用但不超过 1 万铢减免。（当纳税人与配偶的夫妻关系在纳税年度内一直存在，并且配偶按照前面所说的支付储备金，则也可以按前面所说条件减免）

⑥纳税人支付给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人寿保险公司或合作社的房贷利息。

⑦社会保险金。纳税人按法律规定实际支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金额。（当纳税人与配偶的夫妻关系在纳税年度内一直存在，并且配偶按照前面所说支付社会保险金，则配偶也可按照实际支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金额减免）

⑧父母减免。纳税人赡养父母的费用，包括赡养配偶父母的费用，可每人减免 3 万铢，但父母的年龄必须超过 60 岁且收入不能满足生活所需并且需要纳税人的赡养。以上依据佛历 2548 年（公历 2005 年）国王签署颁发的国会法案（第 36 号）与厅长公告（第 136 号）。

(2) 关于夫妻双方都有收入的减免

(3) 不在泰国境内的纳税人的减免

(4) 纳税人死亡的减免，可以减免 3 万铢

(5) 纳税人未分配遗产的减免，可减免 3 万铢

(6) 纳税人为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减免，在泰国的参股人每人减免 3 万铢，但减免总额不得超过 6 万铢

### 2.3.1.5 税前扣除

部分个人所得可以在税前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扣除，如租赁收入可根据财产出租的类别，扣除 10%—30% 不等；专业收费中的医疗收入可扣除 60%，其他为 30%，著作权收入可扣除 40%，雇佣所得可扣除 50%，最高上限为 10 万泰铢，劳务所得可扣除 50%，最高上限为 10 万泰铢；建筑所得可扣除 60%；经营、商业、农业、工业、运输业及其他所得可扣除 60%。

对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期间购置除酒精饮料、烟草、汽车、摩托车、船舶、车辆用油、旅游和住宿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并在泰国使用或消费，居民个人申报时提供发票可享受不超过 1.5 万泰铢的税收抵免。

2017 年税收年度开始，65 岁以下外国国民残疾人可享受 19 万泰铢的个人所得税抵免额。

### 2.3.1.6 全年度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按纳税年度的净收入（不包括法律规定的免征额或者免税收入）来计算年终个人所得税。

需缴纳的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发放所得时代扣的税额—已缴纳的半年所得税—提前缴纳的所得税—股息红利

应纳税额=净收入×税率

净收入=应纳税收入—法定支出—法定减免—捐赠金

### 2.3.1.7 纳税申报

法律规定纳税人有义务申报个人取得的法律规定的应纳税收入。一般来说，无论计算税额后需要补充纳税与否，纳税人都要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个人收入。

(1) 适用于半年度与全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

- ①丧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3 万铢的应纳税收入。
- ②丧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5 万铢的第一类应纳税收入。
- ③有配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6 万铢的应纳税收入。
- ④有配偶且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10 万铢的第一类应纳税收入。
- ⑤在上一纳税年度内有超过 3 万铢的未分配遗产收入。
- ⑥在上一纳税年度中在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中有超过 3 万铢的收入。

(2) 纳税义务人

①一般情况下，所得人为申报人，但也可以签订委托申报协议让他人代替申报。

②所得人为未成年人，则让法定监护人代替申报。

③所得人为法院认定的丧失能力者，则让法定监护人代替申报。

④所得人为法院认定的基本丧失能力者，则让法定监护人代替申报。

⑤所得人在国外，则让支付收入方代替申报。

⑥所得人在申报前死亡，则让遗产代理人、遗产继承人或遗产持有者代替申报，以死者的应纳税收入、在纳税年度取得的遗产收入作为应纳税额进行申报。

⑦有遗产收入者可以遗产代理人、遗产继承人或遗产持有者名义申报。

⑧所得人通过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取得收入，则让普通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代替申报。

⑨夫妻双方各有收入，夫妻双方有责任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申报期限

法定申报应纳税收入时间有 2 个，即：在纳税年度 1—6 月内的第 5、6、7 类或第 8 类收入，需在 9 月份内申报，也叫“半年度个人所得税”，这一税款可作为抵免税额在全年度个人所得税中扣除；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申报纳税年度内的所有收入，也叫“全年度个人所得税”。

(4) 申报地点

纳税人需向以下机关单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地方税务局分局（原所在地区/县）；

②泰国汇商银行；

③泰国泰京银行。

（5）邮寄挂号信函申报

纳税人（仅限于居住地在曼谷地区）可邮寄 90 类申报表挂号信函并按需缴纳的税款数附上支票（第 2、3 或 4 类）或汇票寄送至曼谷帕亚泰区帕辉育町路 7 巷 90 号税务局。邮寄申报纳税需在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局以邮寄日期为准并以挂号信函方式寄回缴纳单。

### 2.3.1.8 法律责任

主要有罚金、额外费用和处罚三种：

（1）罚金、额外费用：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税款的，自超过提交税务清单的规定时间起至支付税款之日，每月需加付应支付税款的 1.5% 的额外费用，除了获得税务厅厅长允许的情况，可延长支付的时间，但要加付 0.75% 的额外费用；

被检查工作人员发传票传唤，并被发现未提交项目清单或提交了项目清单但金额不足的情况，除了按（1）补缴外，还需缴纳应纳税款的 1 倍或 2 倍的罚金。但上述罚金可经部长批准，由厅长出台相关规定给予减免。

（2）处罚或刑罚：纳税人不提交纳税人识别号的，处以 2000 泰铢以下的罚款；不做账目写明收入或每日收入的情况，处以 2000 泰铢以下的罚款；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所得税 90 号、91 号和 94 号表格的情况，处以 2000 泰铢以下的罚款；为了逃税漏税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证据或诈骗的情况，将处以三个月到七年有期徒刑，并处以 2000 泰铢到 2 万泰铢的罚款；为了逃税漏税而故意忽视且不提交税务清单的情况，将处以 5000 泰铢以下罚款，或处以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并罚。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由于未搜集到有关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较为完整的内容，请参见《2.3.1 居民企业》中关于非居民个人的内容。

### 2.3.3 其他

## 2.4 增值税

### 2.4.1 概述

增值税是一种在普通消费基础上征收的间接税。增值税自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 年）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税。现阶段泰国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在货物进口时代征。一般的增值税必须按月缴纳，在次月的 15 日之内缴纳，违反规定者在缴纳税费的同时还要缴纳罚金，包括查封拍卖财产以抵偿税费，甚至受到刑事处罚。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或抵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纳税人可以享受退税待遇。

#### 2.4.1.1 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在泰国境内的销售商品者、提供商务或专业技能的服务者及商品进口商。分为三大类：经营者、进口商和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 2.4.1.2 征税范围

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商业、专业技能服务和进口商品到泰国境内。商品销售必须是在泰国境内发生的才在增值税征收范围内。在泰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除了提供的服务和接受的服务在泰国境内以外，还包括：在泰国境内产生的服务，无论接受服务是在境外或境内；在境外产生的服务，在境内接受服务。

#### 2.4.1.3 税率

（1）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10%（不包括地方行政增值税），但是目前法令宣布临时减税，将税率从 10% 降至 6.3%，加上地方行政税收 0.7%，合计为 7%税率，适用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下列项目的增值税为零税率：

①商品出口；

- ②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泰国境内产生并在境外使用的服务；
- ③国际空运或海运服务，经营者为法人；
- ④根据国外贷款或资助项目向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⑤向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大使馆和领事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⑥同一保税仓库之间、免税区经营者之间（无论是否在同一免税区）所进行的提高商品效益、增加商品价值的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也包括保税仓库和免税区经营者之间的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 2.4.2 税收优惠

(1) 以下商品销售（非出口）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 农作物销售，无论是植物的杆、茎、叶、壳、苗、根、花朵、头、荚、核或者其他部分以及植物的提取物，为使上述新鲜的农作物处于新鲜或保鲜状态，而采取的冰冻冷藏或其他方式加工储存，或者将其变干、变碎、分离成块或其他储存方式；大米或经过碾米处理的农产品，但不包括木材、柴或其他经过锯削加工的农业作物，以及厅长签署令规定的按照行业要求生产的听装、盒装或箱装食品。
- 动物销售，无论是否有生命，无论是动物身上的各种肉、蛋、奶水和其他原料，为使上述动物或其动物产品处于新鲜或保鲜状态，而采取冰冻冷藏或其他方式加工储存，或者将其变干、变碎、分离成块或其他储存方式；但不包括厅长签署令规定的按照行业要求生产的听装、盒装或箱装食品。
- 肥料销售。
- 鱼料、饲料销售。
- 专门用于动植物的药品或化学产品销售。
- 报纸、杂志、教材销售。
- 为政府公立的教育机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私立学校提供教育服务的，免增值税。
- 提供艺术和文化方面服务的，免增值税。
- 提供治疗、查账、辩护服务或从事其他部长批准的厅长签署令所规定的自由职业，上述自由职业仅限于法律保护范围内的自由职业。

- 法律规定的医疗部门提供的医疗服务。
  - 部长批准的厅长签署令中所规定的研究或学术服务。
  - 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提供的服务。
  - 根据劳动力雇佣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 组织业余体育比赛的服务。
  - 公众演员提供的符合国家批准的、法律允许的服务。
  - 泰国境内的运输服务。
  - 国际运输服务（非空运和海运）。
  -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 为地方政府提供服务，但不包括为地方政府提供的商业服务和赚取利润而提供的服务。
  - 国家部门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未扣除支出前）全部上交政府。
  - 为宗教利益或国内慈善公共事业所进行的商品销售或服务，所得收益不能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 根据法令（国王或内阁依据法律颁布而未经议会通过的法令）规定的商品销售和服务。
- (2) 以下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
- 上述（1）中提到的商品。
  - 从其他国家进口到免税区的商品，特指符合法律规定的免除进口税的商品。
  - 符合关税法规定被划分在免关税范围内的商品。
  - 进口并处于海关保护下的商品，被退送回外国并按照海关法退还进口税的商品。
  - 政府教育机构、国家教育法体系内的私人教育机构、法律规定的有义务教育的部门等进口的商品。
- (3) 年收入不超过 180 万泰铢的小型企业经营者。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税基

计算增值税时，一般是用销项税减进项税， $\text{增值税}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不同应税行为的计税依据规定如下：

(1) 商品销售和服務的稅基：收取的價款或者從商品銷售或服務獲得的價值，無論是貨幣、財產、酬勞、服務費或者其他收益，包括國貨稅。

(2) 商品出口的稅基：指的是以離岸價格成交出口的商品價值，加上國貨稅或規定的其他稅費或手續費，但這些不包括出口稅。

(3) 國際運輸的服務費稅基：因運送乘客或商品而收取的未扣除任何開支前在國內收取的運送費、手續費或其他任何收益。

(4) 進口商品的稅基：指的是以到岸價格成交進口的商品價值，加上進口稅、國貨稅、促進投資法律規定的特殊費用、稅和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

(5) 符合法律規定的煙草和石油產品稅基：為商品零售價減去增值稅後的商品價值，即不含稅價格。

(6) 特殊情況的稅基。

### 2.4.3.2 計征方法

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按照自然月每月計算繳納（或申請退回）增值稅。計稅方法分以下 2 種情況：

(1) 普通註冊經營者的計稅方式： $\text{應繳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如果計算結果為負數（-），那麼說明進項稅額多於銷售稅額，則有權利申請退稅。

(2) 零稅率的計算方法

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納稅人，仍須每月進行納稅申報。計算方法與需繳納普通增值稅的註冊經營者一樣（ $\text{應繳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但因出口商應納銷項稅為 0，每月進項稅大於銷項稅，因此可申請退稅。

### 2.4.4 其他

#### 2.4.4.1 納稅申報

一般的增值稅必須按月繳納，在次月的 15 日之內繳納。經營者除了要登記和有義務按月提交繳稅項目之外，還有義務根據法律規定整理各種稅務發票、報表和證明。

#### 2.4.4.2 退税

(1) 纳税人的商品（包括资本商品）或服务购进的税金高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销售税金时，有权利选择请求按现金退税，或抵消以后月份需缴纳的增值税。税务局将按月退税。若由于工作人员的责任，超过规定日期延迟退税的，纳税人有权利得到每个月应退税款 1% 的利息。

(2) 购进货物用于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可以请求退回已经交纳的进项增值税。

#### 2.4.4.3 罚款、增补款以及惩罚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将会受到罚款、增补款或惩罚等相应的处罚。“罚款”将根据情况以税额的倍数或百分比来计算。“增补款”则类似于利息（出现推迟纳税的情况），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计算缴纳。情节严重的则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面临被起诉。严重违法者将被处以三个月以上七年以下的监禁，例如：无资格开具发票者擅自开具发票，故意使用假发票谋利的行为等。

### 2.5 特别营业税

#### 2.5.1 概述

特别营业税是一项在消费活动中征收的间接税，自 1992 年与增值税一起开始执行。

特定业务的经营者有义务缴纳特别营业税。为避免重复征税，被纳入特别营业税范围的业务将不再征收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增值税一样，同为来源于国内一般消费基础之上的间接税。特别营业税每月征收一次，在次月的 15 日之前缴纳。除此之外，同时还须缴纳特别营业税的 10% 作为城市维护税或卫生保健工作收入或府的收入。

##### 2.5.1.1 纳税人

包括在泰国国内经营银行业、投资业务、证券业务和不动产信贷业务、人寿保险业、典当业、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出售不动产以寻求利润、出售证券和根据法令的规定从事其他业务的自然人、非法人的个人团体或法人。

##### 2.5.1.2 征税范围

缴纳特别营业税的业务有：

- (1) 根据《商业银行法》或特别法律经营的银行业。
- (2) 根据《资金业务、信托业务和不动产信贷业务经营法》经营的投资业务、证券业务和不动产信贷业务。
- (3) 根据《人寿保险法》经营人寿保险业（从佛历 2542 年[公历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灾害保险法》承保灾害险的，属于增值税的范围）。
- (4) 根据《典当行法》经营典当业。
- (5) 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不管是作为主营业务还是其他业务的附属业务。
- (6) 出售不动产以寻求利润。
- (7) 根据《泰国证券市场法》在证券市场出售证券。
- (8) 根据法令的规定从事其他业务。

### 2.5.1.3 税率

表 6 特别营业税税基和税率表

业务	税基	税率(%)
1. 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不动产信贷业务以及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	- 利息、折扣、手续费、服务费或买卖各种债务关系中的票据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收入； -从货币交换或买卖、开具汇票、国际汇款业务中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收入。	3.0
2. 承保人寿保险	-利息、手续费或服务费	2.5
3. 典当业务	-利息、手续费； -出售绝当物获得或应获得的钱款、资产、报酬或其他有价值的收益。	2.5
4. 动产贸易活动	-扣除任何开支前的收入	3.0
5. 在证券市场出售证券	-扣除任何开支前的收入	0.1（免征）
6. 获得证券和证券市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买卖	-返卖证券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收入，但不包括因证券获得的利息、红利或任何收	3.0

	益。	
7. 保理业务	-利息、折扣、手续费或服务费	3.0

## 2.5.2 税收优惠

### 【可免征特别营业税的业务】

- (1) 泰国银行、储蓄银行、住房救济银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业务；
- (2) 泰国工业资金公司的业务；
- (3) 储蓄合作社的业务，仅限于给会员或其他储蓄合作社提供借贷的业务；
- (4) 根据《生活储备基金法》成立的生活储备基金的业务；
- (5) 国家住房部出售或出租不动产的业务；
- (6) 部委、厅、局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典当业务；
- (7) 佛历 2534 年第 240 号法令规定的业务；
- (8) 其他免征特别营业税的业务（略）。

### 【不需要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的收入】

- (1) 商业银行的国际银行业务中银行业务的收入
- (2) 开展类似于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取得的收入：

①同一集团内公司相互借贷的情况，不论是将自有资金还是从他处借入的资金提供相互借贷的，无论利息率多少，收取的利息均不计为需缴纳特别营业税的收入。“同一集团内公司”指的是构成关联关系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在借贷前一方持有另一方的有投票权的股票或占有不低于 25% 的股份不少于 6 个月，包括合并前或转让全部业务前的原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的时间；

②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在金融机构存储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票据而获得正常利息的；

（①和②的内容不包括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不动产信贷业务和根据《人寿保险法》进行的人寿保险业务）

③有职工公积金和其他基金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将职工公积金或其他基金借贷给作为基金成员的职工所得的利息。

(3) 经营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不动产信贷业务以及类似商业银行的一般业务的。当月买卖各种债务票据获得的未扣除任何开支的收入，其中

在当月买卖各种债务票据中亏损的部分可免特别营业税（佛历 2544 年第 388 号法令）。以上举措是为了恢复和发展资金市场以及提高票据买卖的效率。

（4）证券买卖活动中，根据《证券和证券市场法》、出售和回购证券合同，依据税务厅厅长公布的原则、方法和条件（佛历 2544 年第 392 号法令），证券出售者将证券转与证券购买者的收入。以上举措是为了上述业务的发展壮大，提高证券流通率，使金融市场和资金市场繁荣畅通。

（5）不动产贸易活动，可免特别营业税：

①土地开发商根据佛历 2543 年《土地开发法》，将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资产的权利与法律关系转与商品房法人、土地购买者或根据法律任命的其他法人所获得的收入（佛历 2544 年第 378 号法令）。

②佛历 2546 年至 2550 年（公历 2003 年至 2007 年）间，为参与泰国国王登基 50 周年植树计划而无偿将不动产所有权转与政府而获得的收入（佛历 2547 年第 423 号法令）。

③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出售用于经营的不动产的，为将经营场所搬进根据《泰国工业区法》建立的工业区而出售厂房连同土地，并在佛历 2553 年（公历 2010 年）9 月 30 日内在签订旧厂房和土地的销售合同之前或之后一年内搬迁到工业区的，不超过新厂房和土地价值数额的收入可免征特别经营税。新厂房和土地的价值以根据《土地法》进行权利和法律关系注册时收取手续费的资产评估价为准。

④将不动产所有权无偿转与泰国红十字会的收入。

### 2.5.3 应纳税额

特别营业税 = 税基 × 税率，同时还要缴纳地方税，地方税税额为上述特别营业税税额的 10%。

### 2.5.4 其他

#### 2.5.4.1 纳税申报

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须按月填报《特别营业税 40 号表》特别营业税项目列表，报告业务类型、收入总额、特别营业税税额以及特别营业税 10% 的地方税，并在次月 15 日前提交报表和缴纳税款。

#### 2.5.4.2 罚款、增补款、惩罚

根据一般原则，增值税相关的罚金、增补款、惩罚的条例，也适用于特别营业税。

(1) 罚款：纳税人未提交特别营业税注册申请或被注销后仍在没有注册证的情况下营业的，须缴纳没有注册证期间每个月应纳税额的 2 倍或每月 1000 泰铢的税款作为罚金，从高处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特别营业税报表的，须缴纳每个月应纳税额的 2 倍作为罚金；所提交的特别营业税报表不正确，使得每个月须缴纳的税额有偏差的，须缴纳偏差部分的税额 1 倍的罚金。以上罚金，可按经财政部部长批准由税务厅厅长公布的条例规定进行减免。

(2) 增补款：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全部税款的，须另外补缴不包括罚金在内的每月或零星天数的税款 1.5% 的增补款，但增补的数额不能超过需缴纳的税额；经税务厅厅长批准延长纳税期限的情况下，若在延长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增补款可减少为每月或零星天数的税款的 0.75%。

(3) 惩罚：违反规定情节较轻的，如未按表格列项目，未分营业场所做报表等行为，只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会处以刑罚。

## 2.6 印花税

印花税是依据《税法典》所征收的一种税，按照印花税条例，对 28 类凭证征税。

### 2.6.1 纳税人

(1) 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出租人、转让人、受雇者、放贷者、受保人、授权者、授权委托者、支付者、出票人、立据人、持凭证人、收款人、付款人、接受抵押人、担保人等。详见《印花税税率表》第三列。

(2) 在国外制定的凭证的泰国总负责人。

(3) 没有贴完整的印花税票据的收据人。

### 2.6.2 征税范围

(1) 土地、房屋、其他建筑、水上住房等租赁合同。

(2) 企业、组织、团体、其他机构等发行的股票、债券、公债和证券的转让凭证。

- (3) 财产租赁合同。
- (4) 雇佣定作加工合同。
- (5) 银行贷款或同意透支凭证。
- (6) 保险单。包括灾害保险单、人寿保险单、年金保险单、保险受益者转让收益权的保险单、其他保险单和续约原来的保险单记录。
- (7) 授权书，指无合同凭证特征但属于设立代表的证明，包括仲裁授权书。
- (8) 公司会议表决的授权委托书。
- (9) 汇票、本票或有类似汇票、本票作用的凭证。
- (10) 提货单。
- (11) 公司、协会或其他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债务证明、各国政府在泰国出售的债券。
- (12) 支票或各类取代支票的指令。
- (13) 含利息的定期银行存款单。
- (14) 信用证。
- (15) 旅行支票。
- (16) 担保书。
- (17) 债务担保。
- (18) 典当凭证。
- (19) 货仓收据单。
- (20) 送货指令凭证。
- (21) 代理凭证。
- (22) 仲裁人的裁决书。
- (23) 配套或三联单凭证。
- (24)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契约合同书。
- (25)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 (26)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新的规章制度或更新的契约合同书副本。
- (27) 股份公司的合同书。
- (28) 收据。只限以下范围：
  - ①政府出具的彩票奖金单；

②由法律行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的转移或建立所有权的收据，该收据是依法注册的收据；

③关于销售、代理销售、出售、或转让车辆的收据，尤其是车辆，需要依据车辆有关法律注册。

### 2.6.3 税目税率

表7 印花税税率表

序号	印花税税目及范围	印花税额	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票 划线注销 人
1	租赁土地、房屋、其他建筑、水上住房等 <sup>1</sup>	租赁期间的租金、无偿给付的款项或两者的总金额，每1000泰铢缴纳1泰铢	出租人	承租人
2	转让企业、组织、团体和其他机构等发行的股票、债券、公债和证券 <sup>2</sup>	交易价格或凭证标示价格（取较高者），每1000泰铢缴纳1泰铢	转让人	受让人
3	租赁财产 <sup>3</sup>	租赁财产取得的所有收入，每1000泰铢缴纳1泰铢	出租人	承租人
4	雇佣定作加工 <sup>4</sup>	约定的雇佣费，每1000泰铢缴纳1泰铢	受雇者	被雇者
5	从银行贷款或同意透支 <sup>5</sup>	最高可贷款金额或同意透支金额，每2000泰铢缴纳1泰铢。	放贷者	贷款者
6	保险单 <sup>6</sup>	灾害保险单：按每份保险单的保费，每250泰铢缴纳1泰铢。	投保人	投保人
		人寿保险单：从保险中获益的金额，每2000泰铢缴纳1泰铢（人寿保险单的印花税若高于20泰铢的，减按20泰铢征收）。	投保人	投保人
		其他保险单：从保险中获益的金额，每2000泰铢缴纳1泰铢。	投保人	投保人
		年金保险单：按投保金额进行贴花，投保金额每2000泰铢缴纳1泰铢印花税。如无法计算具体金额，则按年金成本的33 1/3倍计算投保金额后，再按每2000泰铢缴纳1泰铢计算印花税。	投保人	投保人
		保险受益者转让收益权的保险单1泰铢	投保人	投保人
		续约原来的保险单记录按原保险单标准收取	投保人	投保人
7	授权书 <sup>7</sup>	单次授权给个人或多人：10泰铢	授权者	授权者
		多次授权给个人或多人共同行使权利：30泰铢	授权者	授权者
		多次授权，且多人根据授权打理各自业务	授权者	授权者

		: 30泰铢		
8	公司会议表决的授权委托书	单次授权委托会议表决的授权书: 20泰铢 多次授权委托会议表决的授权书: 100泰铢	授权委托者	授权委托者
9	汇票、本票 <sup>8</sup>	汇票或有类似汇票作用的凭证: 每张缴纳3泰铢	支付者	支付者
		本票或有类似本票作用的凭证: 每张缴纳3泰铢	出票者	出票者
10	提货单 <sup>9</sup>	2泰铢	立据人	立据人
11	股票、债券或债务证明 <sup>10</sup>	公司、协会或其他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债务证明: 5泰铢	持凭证人	持凭证人
		各国政府在泰国出售的债券: 每100泰铢缴纳1泰铢		
12	支票或各类取代支票的指令	每张缴纳3泰铢	付款人	付款人
13	含利息的定期银行存款单	5泰铢	收款人	收款人
14	信用证 <sup>11</sup>	泰国开具的金额低于10000泰铢: 30泰铢	开具凭证者	开具凭证者
		金额等于或高于10000泰铢: 20泰铢		
		国外出具但是在泰国支付: 每次缴纳20泰铢	泰国总负责人	泰国总负责人
15	旅行支票	泰国出具的, 每张缴纳3泰铢。	出票人	出票人
		国外出具但在泰国支付的, 每张缴纳3泰铢	泰国境内首位持有人	泰国境内首位持有人
16	担保书 <sup>12</sup>	每件缴纳1泰铢	担保人	担保人
17	债务担保 <sup>13</sup>	没有金额限制: 10泰铢	担保人	担保人
		金额超过1000泰铢但不超过10000泰铢: 5泰铢		
		金额在10000泰铢以上: 10泰铢		
		金额不超过1000泰铢: 1泰铢		
18	典当 <sup>14</sup>	每项的债务总额, 每2000泰铢缴纳1泰铢	接受抵押人	接受抵押人
19	货仓收据单	1泰铢	货仓管理员	货仓管理员
20	送货指令凭证 <sup>15</sup>	1泰铢	指令者	指令者
21	代理 <sup>16</sup>	特别授权: 10泰铢	发起人	发起人
		一般授权: 30泰铢		
22	仲裁人的裁决	存在异议需要进行仲裁的金额, 每1000泰铢缴纳1泰铢	仲裁者	仲裁者

		没有涉及金额或价格的情况：10泰铢		
23	配套或三联单凭证 <sup>17</sup>	原件纳税不超过5泰铢：1泰铢 原件纳税超过5泰铢：5泰铢	若没有另一方为合同对象的，原凭证纳税人即为现凭证纳税人；若有另一方为合同对象，则另一方合同对象为纳税人	原凭证划线注销人
24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契约合同书	200泰铢	股东	股东
25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200泰铢	委员会	委员会
26	提供给注册人的有限公司新规章制度或更新的契约合同书副本	50泰铢	委员会	委员会
27	股份公司的合同书	制定的合同书：100泰铢 修改后的合同书：50泰铢	股东	股东
28	收据 <sup>18</sup>	每张金额或尾款自200泰铢起征收印花税，1泰铢	立据人	立据人

注 1：赁合同未指明租赁期限，则视租赁期限为 3 年。某一方的租赁合同根据备注（1）的规定到期或满 3 年时，若财产在出租人知情的情况下仍被承租人持有，并且出租人不提出异议或双方不制定合同，视为原合同已重定且不指明租赁期限。新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0 天内须缴纳印花税。

注 2：泰国政府发行的公债；转让合作社或农业合作银行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债务证书，均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3：租赁财产用于种田、耕地、农业用园的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4：在制定雇佣合同时未明确雇佣价格，则按雇佣价格的一般标准缴纳税款；次收取雇佣费或原先缴纳税款不完全的，须按每次收取雇佣费应增加缴纳的税款纳税直至缴纳完整；佣定作加工结束后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要求归还。国外制定的合同或按合同规定工作不在泰国进行的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5：贷款合作社或农业合作银行获得贷款的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6：农业方面的犬兽保险；将会出具正式保险单的保险记录或暂时性保险单（但若投保人申请增加其他投保项到保险单中，则须先贴上与正式保险单上一致的贴花）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7：有多个授权人但不是集中在同一份凭证授权的，须根据单个授权来制定。不需缴纳印花税的情况为任命自己的职员、授权作为代表在法院起诉的任命书和授权书；根据相关的动物法律条例作出转移或其他行为的授权书；接受钱财或物品的授权书；合作社作为授权者的授权书和授权合作社为代表处理事务并获得不动产权的授权书。

注 8：若出具的是整套票且首页已经贴上完整的印花，则其他页不必再贴，不需缴纳印花税，但必须在尾页签注“已纳税”。

注 9：整册出具的提货单，每页都须贴上完整的印花。

注 10：合作社的股票、债券、或债务证明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11: 用证由泰国出具但在国外付款的, 须制作信用证副本放在泰国保存。缴纳税款的, 须贴上完整的印花, 尤其是信用证副本。

注 12: 水路、陆路、空运等运输业务出具。凭证上须有工作人员或运输货品人员的签名, 没有出具提货单的需在凭证上注明。若担保书是整套的, 则需在每页贴上印花。

注 13: 政府给国民贷款或借款且以农业消费为目的的债务担保; 合作社给成员贷款或借款的债务担保, 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14: 典当行依法开具的抵押票; 与贷款有关, 已根据第 5 条法规贴上完整印花的, 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15: 送货指令凭证指的是明确承、托运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的凭证, 此凭证直接表明身份或直接印上承、托运人的姓名, 此身份有权接收在船坞、海港或货仓里的商品。有时为了能顺利收取货品存放租借费, 港口的货主会在凭证上签字或委托他人签字, 以此证明货运应税凭证的真实性。

注 16: 以合作社为主要代理的授权

注 17: 须缴纳税款的一方为合作社不需缴纳印花税

注 18: 收入须缴纳增值税或特别营业税的收据不需缴纳印花税

## 2.6.4 税收优惠

(1) 根据《税法典》免税的情形

①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副本

②根据第一百二十一条，若需要纳税的一方是以下对象的免征印花税：

- 政府
- 政府领导
- 以政府名义办公的人员
- 地方行政组织
- 泰国红十字会
- 寺庙
- 在泰国作为各宗教组织的法人

但是使用、周转资金或商业资本的政府组织机构或地方行政组织，不列入此范围。

(2) 根据法令条例免税的情形

例如 1957 年的第 10 号法令，对以下对象免税：

- 泰国银行
- 住宅银行
- 农业合作银行
- 运钞车人员
- 二级市场房源公司
- 泰国工业金融公司
- 农业合作银行贷款或放贷的债务担保人
- 农业合作银行贷款或放贷出具收据的人
- 国家住房管理人
- 转让人 只限注册的证券或者在泰国证券市场上得到许可的证券
- 印花税凭证不到 1 泰铢的纳税人或核算后需缴纳印花税额为 1 泰铢以上 10 泰铢以内的纳税人
- 转让泰国银行作为注册人的政府住宅银行公债的转让人

- 收据凭证。泰国社会福利院、其他慈善机构或以慈善为目的的法人所开具的凭证
- 与泰国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相关的义务人
- 联合国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以上组织和机构中在泰国工作的工作人员或专家，根据公约或协议有义务免税时给予免税
- 大使馆、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使节团成员、领事团成员以及根据协议在使节团工作的人员
- 转让债券的人
- 根据证券交易法在证券买卖中心转让债券的人
- 国有企业根据现有资本、使用自身资金转变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仲裁员，只限定作出决断的仲裁员
- 社区组织发展协会（公共组织）
- 根据税务厅厅长规定的准则和办法，有出售和回购须缴纳印花税的证券买卖业务的义务人，特指根据证券交易法进行证券买卖的部分
- 根据养老金法，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给公务员养老基金成员的贷款
- 固定基金的卖方和根据证券交易法具有请求权的卖方，特指销售以下固定资产的卖方：居住房、房屋或者其他的建筑物；包括土地在内居住房、房屋或者其他的建筑物；根据公寓法在公寓内的套房

（根据税务厅厅长出台的准则、办法规定，固定资产买卖合同中转让人必须是以该固定资产为主要居住地，并且根据居民居住法在房产上登记或从持有该固定资产的当日算起持有不少于 1 年的人（根据税务厅局令[第 50 条]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在规定时间内 1 年内，或从签署买卖固定资产合同起卖方销售新的固定资产同时具备①、②或③的特点并以该固定资产作为自身的主要居住处时，可以免除由以上固定资产的价值（不超过新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计算出的印花税额。

- 泰国伊斯兰银行（由于涉及租借买卖泰国伊斯兰银行的固定资产，因此只限转让固定资产所有权给受让人）
- 出具收据人（只限无偿转让固定资产所有权或泰国红十字会管理权）

- 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起根据泰国中小企业发展法成立的泰国中小企业发展银行
- 从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根据存款保险法律制度成立的存款保险机构
- 根据公共管理债务法而调整国内公共债务结构和发展债券市场的贷款管理基金

### (3) 根据革命委员会会长指令免税的情形

根据《税法典》，对根据美国法律并依照泰方意见与美国签订合同的从事保护军用物资工作或在泰国从事相关工作且不能再从事其他行业工作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给予免税。

### (4) 根据其他法律免税的情形

依照以下法律成立的法人免征印花税：

- 管理君主财产条例（公历 1936 年第 8 条）
- 储蓄银行条例（公历 1946 年第 5 条）
- 泰国港口条例（公历 1951 年第 17 条）
- 泰国铁路条例（公历 1951 年第 19 条）
- 橡胶园福利基金（公历 1962 年第 25 条）

备注：其他免税条例

## 2.6.5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缴纳印花税的方法，称为“贴足印花税票”，指的是：

### (1) 贴印花

指通过在应税凭证上贴足印花并加盖完税章，缴纳税款不少于应缴纳的税额后可在印花上画线注销。

### (2) 盖印花

指通过在应税凭证上加注印花标记或提交凭证由税务工作人员加盖印花税讫专用章，缴纳税款不少于应缴纳的税额后可在印花上画线注销。

### (3) 现金缴纳

指用现金方式缴纳印花税，根据部长批准的厅长公布的规定条例，缴纳税款不少于按期汇总应缴纳的税额。

表 8 印花税申报缴纳事项表

各类情况	规定缴纳时间	申报模板	交表地点
------	--------	------	------

A. 自行缴 纳税费	(1) 申请现金纳税	申请纳税当天	申报表模板 4	县级以上
	(2) 申请现金纳税， 针对支票或本票的（银行支 付或提交）	第一批 每月的 1 日至 15 日，须在当月 22 日前申报 缴纳。第二批，16 日至月 底，须在次月的 7 日前申 报缴纳	申报表模板 4 (1)	县级以上
	(3) 申请购买印花税 票用于出售	申请纳税当天	申报表模板 10	县级以上
	(4) 使用现金缴纳印 花税（仅限收据凭证，尤其 是指转移不动产不为商业 目的或寻求利润的收据）	依法注册所有权当天	税务厅第 10 号法令公告	县级以上 （由土地 局提交）
B. 工作人 员责令 纳税	工作人员审查评估后责令 缴纳的 （依据第 6 号法令）	在工作人员规定的时间内	国税法第 3 号 法令	县级以上

## 2.6.6 罚则

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印花税，除了会受到强制纳税的处罚，以及会增加征税额度外，甚至可能会受到刑事指控。

更值得注意的是，若凭证没有贴足完整的印花，原件、配套、三联单或凭证副本将无权使用，因此也不能作为基本证据进行民事诉讼。只有贴足印花缴纳完整印花税额，并在印花上画线注销后的凭证才可以使用。（第 118 条法令）

## 2.7 遗产税

泰国自公历 1933 年起根据《佛历 2476 年（公历 1933 年）遗产税条例》开始正式征收遗产税，但该条例于公历 1944 年被废止。目前遗产税根据已颁布并施行的《佛历 2558 年（公历 2015 年）遗产税条例》进行征收，该条例于公历 2015 年 8 月 5 日（即政府公报颁布日期的 180 天后）生效。该条例的重要总则是向遗

产继承者征收遗产税，而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所征收的遗赠财产税则属于所得税的范畴。国家税务法中有修正，在遗赠行为中对相关自然人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为了预防逃避遗产税的行为。征收遗产税是税务厅的职权，有以下主要内容：

### 2.7.1 纳税义务人与法律适用范围

(1) 遗产税的纳税义务人如下：

① 遗产继承人为自然人的：

- 泰国人，或无泰国国籍、但依据移民法居住在泰国的自然人（例如，持临时签证护照并获准每年在泰国居住且居住时间不少于3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成为泰国居民），需要就其在泰国境内和境外继承的遗产缴纳遗产税
- 无泰国国籍，但在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其在泰国境内遗产的个人，需要就其在泰国境内继承的遗产缴纳遗产税。

② 遗产继承人为法人的：

是指在泰国注册或依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或持有已支付注册资金50%以上的股份而有权继承遗产的泰国人，或拥有的个人团队中超过一半以上的成员属泰国国籍且具备行政实权的泰国人。

(2) 遗产税在以下情况不适用：

① 在遗产税条例生效前被继承人死亡留下的遗产

② 被继承人的配偶从被继承人处继承的遗产

③ 被继承人的遗产用于宗教事业、教育事业、公益事业，政府单位、法人、个人和与泰国关联的联合国组织依国际法或合同或各国互惠互助原则建立的国际组织将遗产用于宗教事业、教育事业或公益事业（以上规定的类型或名册可依据国家税务部颁布的准则条件和审查办法来界定）

### 2.7.2 遗产税的计算

继承人从被继承人处继承的每一笔遗产，无论是单次还是多次继承，只要继承的遗产在扣除遗留的债务后价值超过一亿泰铢的，必须就超出的部分缴纳遗产税。

(1) 下列财产必须征收遗产税：

① 不动产

## ②资产与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定的资产

在《佛历 2535 年（公历 1992 年）资产与证券交易所条例》中对资产的解释为：

- 库存有价证券
- 公债
- 有价证券
- 股份
- 债券
- 投资资产，即共同基金财产的认权凭证或证明
- 股票的认权证书
- 债券的认权证书
- 基金的认权证书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各种凭证

③存款或其他与被继承人从金融机构或个人处撤回或索赔款项的权利性质一致的款项

④有登记证明的交通工具

⑤法令额外规定的金融资产

（2）财产价值的计算以继承日的财产现值为准，具体规定如下：

①为便于收取符合国家土地法并符合法律行为的权益登记手续费，遗产为不动产时，以不动产的评估价格为财产价值计算遗产税。依据国家税务部条例规定的准则被剥夺权利的除外。（注：据泰国中华网行业动态责任编辑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消息，2016 年 10 月 19 日，泰内阁周二例会同意就房产遗产税核算办法进行调整，新规定将取最高交易价进行核算。新修订的条例将主要依据房屋所有人发生转移时，不管出让人还是受益人有无收益，公务人员都将按照房屋过户交易日当时的市场房屋价格或是实际交易的价格实施征税，征收基数则将按照最高的估价进行征收。）

②泰国证券交易所登记的资产，以证券交易所于遗产继承日当天的最后办公时刻的资产价格为准。

③其他情况则根据国家税务部条例规定的准则执行，但上述准则应规定为无特殊情况的通用原则。

如需将外币转换为泰铢，则按照国税局的准则与办法规定的汇率计算。

### 2.7.3 税率

遗产税纳税义务人必须按继承的遗产价值（需纳税部分）以 10% 的税率缴纳税款，但若遗产继承者为祖辈或后代，则减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

### 2.7.4 缴纳税款、罚款与附加费的申报

有义务纳税的继承人需在继承遗产之日（将遗产从被继承人转移到继承人名下的日期）起 150 日内向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税款。

有关部门必须在申报之日起 1 年之内完成税务评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估则无需缴纳罚款与附加费），未经申报或虚报纳税情况的除外，其中未申报的情况将在 10 年内进行评估。

评估完成后必须在 30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人也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进行分期付款，若在 2 年之内付清款项，可免除每月 1.5% 的增补款；若超过 2 年但不超过 5 年付清的，还需要缴纳一部分的增补款。

超额纳税的，可在五年内申请无息退还超额缴纳的部分，有关部门必须在收到申报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审查，并于 15 日内通知申报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的，须缴纳应纳税额 1 倍的罚款，申报不全或虚报的，再增加应纳税额 0.5 倍的罚款，罚款可根据情况取消或降低。

### 2.7.5 上诉

纳税人对评估部门的税务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税务评估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规定的上诉委员会进行上诉。上诉委员会由税务厅厅长或代表作为主席，最高检察官办公室代表与地方行政厅代表作为委员组成。

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上诉处理，处理时间获税务厅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若上诉委员会逾期未处理，则上诉者无需等待结果即有权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

### 2.7.6 罪责与刑罚

遗产税相关的罪责与刑罚有多种情况，例如：无合理理由而不申报纳税的，处以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的罚款；损坏、隐藏或转让被查封或扣押的财产的，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不超过四十万泰铢的罚款；通过造假、故意疏忽、诈骗等方

式来逃税或意图逃税的，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二十万泰铢的罚款或监禁罚款并处等处罚。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 8 个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 16 个国有企业。其中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征收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

泰国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 4 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的税收管理机构包括府税务办公室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办公室。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参见《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的内容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2.3 纳税申报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2.4 税务检查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2.5 税务代理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2.6 法律责任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2 同期资料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2.3 其他要求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4.4.1 适用范围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4.2 程序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4.5.1 判定标准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5.2 税务调整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6.2 税务调整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7 资本弱化

### 4.7.1 判定标准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7.2 税务调整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4.8 法律责任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泰税收协定

截至 2017 年 10 月，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 103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 99 个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税收协定已成为我国税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对拟赴外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着重关注中国是否与投资目标国之间签有税收协定，了解相关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中泰协定共二十八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消除双重征税、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等。以下我们将分章节详细阐释上述内容。

#### 5.1.1 中泰税收协定

1986 年 10 月 27 日，我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在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泰协定”）。根据中泰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泰协定应自 198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原文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176/content.html>

#### 5.1.2 适用范围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一般从两个维度加以定义：一是人的范围，二是税种的范围。同时，考虑到税收协定作为国际法的一种，还需要考虑空间和时间范围。

### 5.1.2.1 人的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第一条，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此处所谓“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 5.1.2.2 “居民”身份的认定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居民是指按照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当某个人因上述规定同时为中国居民和泰国居民时，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个人为哪一方税收居民。对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其他“人”（如公司或其他团体），应根据其总机构所在地确认其为哪一方税收居民。

### 5.1.2.3 “居民”身份对投资架构的影响

企业的居民身份往往会对其能否享受税收协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故在决定投资架构时，为了能够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以何种居民身份进行投资是企业必须考虑的问题。

### 5.1.2.4 税种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税种范围条款的规定，中泰税收协定适用于由各缔约国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在泰国方面，该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所得税和石油所得税（以下简称“泰国税收”）。在中国方面，该协定适用的税种则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中泰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5.1.3.1 常设机构的定义

“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根据国际惯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不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反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未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故常设机构是否存在对相关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至关重要，也将直接影响企业境外经营的税收成本。

对于拟赴泰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来说，一旦在泰国构成常设机构，则其所得将受到泰国所得税法的监管，对企业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会产生重大影响。

### 5.1.3.2 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

中泰协定对常设机构的定义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农场或种植园；
- ⑦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⑧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 ⑨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 ⑩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天的。

### 5.1.3.3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

中泰协定同时也明确了“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1.3.4 需要关注的要点

从协定规定来看，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常设机构。故对于拟赴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而言，为了避免在泰国构成常设机构，其在泰国的固定场所应注意：

(1) 当企业在泰国的经营活动，既包括辅助性活动又包括营业性活动时，企业应考虑在一个固定场所同时从事上述两种活动，以避免因分设辅助机构和营业机构导致辅助机构发生的费用无法从营业机构的利润中扣除；

(2) 协定列举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范围，因此企业可以利用此规定，作出合理的商业安排，使在泰国的经营活动避免成为常设机构。一般情况下，从事“辅助性或准备性”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①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②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③该场所仅限于事务性服务，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5.1.4.1 营业利润

(1) 根据中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企业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

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常设机构仅由于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该项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或以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或以常设机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2)项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 5.1.4.2 股息

(1)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并且是公司，不包括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①如果收款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为该股息总额的 1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 20%。本款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2) 本条所用“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3)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

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4)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5.1.4.3 利息

(1) 根据中泰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并且该利息是由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取得，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2) 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政府”一语，在泰国方面，是指泰国政府，并包括：泰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泰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在我国方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在中央银行一般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中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3)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参与债务人的利润分配；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以及按照所得发生的缔约国税收法律视为与贷款取得的相类似的所得。由于延期支付所处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4)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

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本协定其他规定。

#### 5.1.4.4 特许权使用费

(1) 根据中泰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5%。

(2) 本条所用“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3)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4)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

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 5.1.4.5 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上述财产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不动产的定义和范围：

在本协定中“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不动产所得适用范围：

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5.1.4.6 财产转让收益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本协定不动产所得条款所指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 5.1.4.7 联属企业

根据中泰协定，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任何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②当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5.1.4.8 海运和空运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收应减去相当于其百分之50%的数额。也应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1)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为从事其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③其在缔约国另一方活动的报酬，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者是由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主要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牙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根据中泰协定，除适用本条例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学习和实习人员以及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该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 5.1.4.11 董事费

中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居民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根据中泰协定，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如果表演家或运动员的访问实质上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的公共基金，包括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其从事表演活动所取得的报酬或利润、薪金、工资或类似所得不适用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4) 虽有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本条第(1)项所述的活动，是在缔约国一方由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提供的，由于该企业提供活动而发生的利润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征税。但是该企业实质上受到缔约国另一方公共基金，包括与提供活动有联系的缔约国另一方的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任何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情况除外。

#### 5.1.4.13 退休金

根据中泰协定，除适用政府服务条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如果该款项是由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或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14 政府服务

根据中泰协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经营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使用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以及退休金条款。

#### 5.1.4.15 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員

根据中泰协定，任何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以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被该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承认的教育机构的邀请，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这些教育机构仅为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或二者兼有的目的，对其停留未超过三年而取得教学或研究的任何报酬，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于征税。本条款仅适用于该个人为公共利益而不主要是为其他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中泰协定，任何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由于到大学或其他被承认的教育机构学习；或为其合格于一项专业或营业而接受培训；或从政府、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组织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的收款人，从事学习或研究工作的原因而停留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对下列款项免于征税：

①其为维持生活、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

②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

③由于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但该项所得需要合理地用于维持其生活和学习。

#### 5.1.5 泰国税收抵免政策

中泰协定规定：除本协定有明确的相反规定以外，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现行法律，应继续有效于各自一方对所得的征税。如果一项所得应在缔约国双方纳税时，则应按照本条下列各款给予消除双重征税。

(1) 在泰国方面，有关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中抵免。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泰国税收数额。“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中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中国方面，有关从泰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中抵免。如果该项所得是泰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泰国税收。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中国税收数额。“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泰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泰国税收数额。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4) 本条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或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5) “税收”是指中泰协定所适用的税收。

#### 5.1.7 在泰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暂无

### 5.2 泰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 中泰协定的相互协商程序。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应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2) 其他相互协商程序。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5.2.4 启动程序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5.2.6 泰国仲裁条款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5.3 中泰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2.2 在泰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2.3 在泰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3 调查认定风险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6.5 其他风险

由于未搜集到相关资料，该部分内容暂无。

## 附录

### 1. 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2. 泰国预提税率表

### 1. 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类别	部门和机构名称
政府部委	国防部、财政部、外交部、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教育部、旅游体育部、农业合作部、交通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能源部、商业部、内政部、劳工部、司法部、科学技术部、公共卫生部、工业部、通信信息技术部、文化部
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办公室	皇室事务局、皇室秘书处、皇室计划特别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国家学术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佛教办公室
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	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通讯事务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经济社会顾问院、土地资金检察办公室和政府官员舞弊调查办公室
泰国主要经济部门	财政部、商业部、能源部、工业部、交通部、农业合作部、旅游体育部

### 2. 泰国预提税率表

所得项目	预提税率
取得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或联合基金的红利、利润分红及其他利益	10%
其余所得	15%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国别（地区）指南—泰国
2. 《泰国税法典概览（2015年版）》编者：SUMET SIRIKHUNCHOT 博士、教授，KAMTHONSIRICHUTIWONG 先生，ADISAK SUEPPRADIT 先生，PHIRAT CHIARANAI 先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6年10月27日签订）
4. IBFD 荷兰财税文献局 [www.ibfd.org](http://www.ibfd.org)

编写人员：李伟 陈钜胜 吴华纯 李亮 苏畅

审校人员：李亮 何芙群 王颖蓓 赵悦彤 刘玉杰